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处罚〔2024〕160 号

当事人：乌鲁木齐果泽园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333028917K

住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 216 号美林花源南第 6 栋 2 单元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小兰

联系电话：139****8352

身份证号码：512925****05062524

住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 216 号美林花源南第 6 栋 2 单元 101 室

2024 年 4 月 2 日，我局接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发布了当事人生产经营的蜂蜜经抽样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核查处置信息。4 月 2 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启动核查处置。当日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蜂蜜，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4 年 2 月 2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生产经营的蜂蜜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数量为 6 罐，备样数量为 2 罐。2024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

蜜》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为 $\leq 1000\text{CFU/g}$ ，实测值： $9.7 \times 10^4\text{CFU/g}$ ，单项判定：不合格。

经查，2024年4月26日在给当事人乌鲁木齐果泽园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小兰的笔录时，承认其在吐鲁番果业市场旁当地蜂农手中购进2桶蜂蜜（1桶25公斤，分别是1桶枣花蜜、1桶葵花蜜）共计50公斤，在乌鲁木齐温泉东路山顶二巷38号库房内自行灌装蜂蜜及张贴虚假标签，封装30瓶蜂蜜（每瓶1000克），标签内容为：品名：葵花原蜜、产地：吐鲁番、生产日期：2023年4月26日、保质期：三年、生产商：新疆利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八道湾村春祥巷9号、经销商：乌鲁木齐果泽园食品有限公司，新疆利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授权当事人公司为经销商，瓶身标签为当事人自行在网上订购后自行张贴的，当事人以每瓶40元的价格售卖到城北大道雪域瑞疆干果商行，其中20瓶葵花蜜、4瓶枣花蜜。其余6瓶枣花蜜全部销售给个人，销售金额共计1200元，违法所得2000元。我局执法人员对乌鲁木齐果泽园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未发现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内有销售的蜂蜜，经询问调查当事人该蜂蜜在何处，当事人称已全部销售完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身份；
-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资格；
- 3、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该案件的违法经营现场情况；
- 4、对当事人李小兰制作询问调查笔录1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对外销售的蜂蜜为自行灌装蜂蜜及张贴虚假标签的相关证明文件的事实。

2024年5月1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乌高（新）市监罚告[2024]26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的规定，构成了对外销售的食品外包装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标签行为。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决定给予一般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二）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1200 元；

2、罚款 20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和缴款书到乌鲁木齐银行（账户：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账号：0000020000110070521678）缴纳罚没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

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4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